「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爲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爲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爲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爲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爲使其作出性行爲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爲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 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爲(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爲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爲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爲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